

关于支持现代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 奖补政策（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根据安排，现将《关于支持现代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奖补政策（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奖补政策（征求意见稿）》）起草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及目的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能源产业，自 2020 年起每年从省级财政安排 20 亿元以上资金支持能源企业发展，通过财政专项资金支持，进一步培育和释放全省煤炭先进产能、推进了煤炭行业转型升级、提高了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水平、保障了电煤供应，有力推动了我省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在政策的推动实施过程中，出现了一些问题：一是奖补政策文件多，较为分散，没有集中统一；二是奖补政策与产业发展不尽匹配。例如对煤矿关键装备、重点工程建设和煤炭去产能的奖补不能完全适应目前煤炭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的要求；三是项目储备不足。资金使用存在使用进度慢、预拨比例高、预拨资金次年清算收回等现象，影响资金使用效益。

为进一步用好能源专项资金，发挥能源专项资金的支持引导作用，我们拟进一步优化完善能源领域奖补政策，对煤

矿安全生产建设、能源供应保障、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等给予奖补，并通过能源结构调整基金（以下简称能源基金）支持能源企业特别是煤炭企业的重点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我省能源安全保障尤其是煤电保障供应能力。据此我们逐条梳理现行能源奖补政策，结合以往年度使用情况和未来能源企业发展需要，起草了《奖补政策（征求意见稿）》。《奖补政策（征求意见稿）》所需资金在省能源局 2023-2025 年度预算规模内列支，不新增预算。

二、主要内容

《奖补政策（征求意见稿）》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奖补政策支持对象。包括有关政府部门、能源企业和社会组织机构。**第二部分是**奖补政策支持范围及标准。包括煤矿安全生产建设、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煤电要素保障、天然气政府储备能力建设和其他事项 5 个方面、共 20 条奖补政策。**第三部分是**奖补政策组织实施。从项目申报、资金拨付、目标考核、资金管理和妥善处置关闭煤矿项目 5 个方面对政策执行和资金使用提出要求。

三、奖补政策的主要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将奖补端后移，以结果为导向，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效益，2023 年与 2022 年奖补政策对比主要变化如下：

- 1.完善煤矿安全生产奖补体系，改事前预拨为事后奖补
取消煤矿企业购置设备、实施重点工程、淘汰落后煤炭

产能奖补，优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工程建设、煤矿智能化建设、煤层气及煤矿瓦斯开发利用、市县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工作奖补，增加透明矿山建设奖补。2023 年对已预拨的煤矿企业购置设备、实施重点工程、智能化建设、煤层气及煤矿瓦斯开发利用、淘汰落后煤炭产能等项目进行清算。

2.优化煤电保供奖补方式，突出奖补结果导向

将火电企业采购高热值煤奖补优化为迎峰度冬电力保供期火电企业顶峰出力奖补和移峰填谷企业用电补助，增加县级政府跨市、县供应电煤奖补，保留市（州）政府和煤炭企业供应电煤、地方政府和国有煤炭企业（储煤基地）应急存煤补助。

3.加大能源结构调整基金支持力度

能源基金于 2021 年底完成工商注册及中基协备案等手续，基金管理人为黔晟国资全资子公司黔晟股权投资基金公司，2022 年暂未进行投放。2023 年拟启动基金投放工作，系统支持能源企业项目建设，从根本上提升能源企业特别是煤炭企业的安全生产水平，为煤电供应提供基础保障。